

汇添富沪深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沪深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7 年 7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32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是契约型、上市开放式、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外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等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

3、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本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已持有的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不能用于本基金的认购。

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

(trade.99fund.com)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场内认购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5、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代码,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5、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对于场内认购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6、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条件下,发起资金的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7、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认购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且须为 1 元的整倍数。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

购基金份额，场外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场内提交的认购申报，在当日接受认购申报的时段内可以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9、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汇添富沪深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摘要》、《汇添富沪深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99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在符合相关基金份额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请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3、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 (400-888-9918) 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基金”) 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 3 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成立三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指数投资风险、上市交易风险、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特定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

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全称：汇添富沪深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汇添富沪深 300 指数（LOF）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A，基金代码：501043）

C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C，基金代码：501045）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代码，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基金类型与类别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上市交易所

在符合相关基金份额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请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面值及上交所挂牌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上交所发售挂牌价格为 1.00 元人民币。

(六) 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对于场内认购的数量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 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七)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八) 销售机构

1、A 类份额场外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A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文

电话：（021）28932823

传真：（021）50199035

联系人：陈卓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99fund.com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2）其他场外代销机构

中金公司代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代销机构信息请详见本《发售公告》第十一条第（三）款。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2、C 类份额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A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23

传真：（021）50199035

联系人：陈卓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99fund.com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2）其他场外代销机构

中金公司代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代销机构信息请详见本《发售公告》第十一条第（三）款。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九) 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 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条件下,发起资金的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以

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99fund.com) 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场内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 可在本基金份额上市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

(二) 发起资金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 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认购受理: 在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期间, 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四) 资金缴纳: 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 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五) 份额确认: 当日 (T 日)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 投资者通常应在 T+2 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 并可在募集截止日后 4 个工作日内到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否则, 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七) 在募集期内, 投资者通过场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 (含认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

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在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且须为 1 元的整倍数。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场外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场内提交的认购申报，在当日接受认购申报的时段内可以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对于场内认购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八）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1) 场外认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本基金场外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M < 50 万元	0.60%	0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40%	
M ≥ 1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若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请以各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

（2）场内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2、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A 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 场外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

1) 场外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场外认购 A 类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 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 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 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0%, 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60%/(1+0.60%)=596.42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596.42=99,403.58 元

认购份额=99,403.58/1.00=99,403.58 份

利息转份额=10/1.00=10.00 份

总认购份额=99,403.58+10.00=99,413.58 份

即: 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 则可得到 99,413.58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场外认购 C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场外认购 C 类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 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 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 无认购费率, 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 / 1.00 = 100,000.00 \text{ 份}$$

$$\text{利息转份额} = 10 / 1.00 = 10.00 \text{ 份}$$

$$\text{总认购份额} = 100,000.00 + 10.00 = 100,010.00 \text{ 份}$$

即: 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 则可得到 100,01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2)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场内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认购 A 类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 (1 + \text{认购费率})$$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text{利息转份额} = \text{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text{总认购份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转份额}$$

场内认购 A 类基金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再采用截位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 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例: 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 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0%, 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times 0.60\% / (1 + 0.60\%) = 596.42 \text{ 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596.42 = 99,403.58 \text{ 元}$$

认购份额=99,403.58/1.00=99,403.58 份 (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99,403 份 (保留至整数位)

利息转份额=10/1.00=10 份 (保留至整数位)

总认购份额=99,403+10=99,413 份

返还资金=0.58 元

即: 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 则可得到 99,413 份 A 类基金份额, 向投资者返还 0.58 元。

2) 场内认购 C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转份额

场内认购 C 类基金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再采用截位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 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小数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例: 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 无认购费率, 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000 份 (保留至整数位)

利息转份额=10/1.00=10 份 (保留至整数位)

总认购份额=100,000+10=100,010 份

返还资金=0 元

即: 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 则可得到 100,010 份 C 类基金份额, 无需向投资者返还资金。

四、场内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9: 30-11: 30 和 13: 00-15: 00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账户, 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 可多次申报,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代销机构的相关说明。

五、场外认购的程序

(一) 使用账户说明及注意事项

1、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1) 已有上海证券账户 (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的投资者, 不需要重新办理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 可直接办理账户注册, 即将已有的上海证券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2) 尚无上海证券账户 (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的投资者, 可直接办理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 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3) 已通过直销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办理过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 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如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 须用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已持有的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 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 拥有多个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 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

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 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配发账户。

六、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 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汇添富沪深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 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 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3) 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自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2) 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由双方填写《基金授权委托书》。

(4) 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 1) 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 2) 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 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 4) 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 5)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 6)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7) 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8) 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 T+2 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2、缴款

(1)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卢湾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50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290

账户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121902331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100

账户三：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4433

(2)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已全额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 《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 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缴款凭证。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均为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外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 T+2 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七、销售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开户与认购流程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八、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九、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十、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十一、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2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 28932888

传真：(021) 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成立时间：1995 年 7 月 31 日

联系人：张萱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三) 销售机构

1、A 类份额场外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A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23

传真：（021）50199035

联系人：陈卓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99fund.com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trade.99fund.com)

（2）其他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联系人：张萱

客服电话：010-6505 1166

网址：http://www.cic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2、C 类份额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868 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 A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23

传真：（021）50199035

联系人：陈卓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99fund.com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trade.99fund.com)

（2）其他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代）：毕明建

联系人：张萱

客服电话：010- 6505 1166

网址：<http://www.cic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陈颖华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 58153000

公司传真：(010) 85188298

签章会计师：陈露、陈军

业务联系人：陈露、陈军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